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1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3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4日
聲請人	楊志華
案由	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0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，其已依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2820號裁定，於期限內補正相關資料，卻仍經憲法法庭以逾期為由，駁回其聲請，因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1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1 二、按聲請人不得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本文，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另，憲法法庭曾分別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及同年月14日，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書，各經憲法法庭編為111年度憲民字第2820號聲請案（下稱2820號聲請案）及111年度憲民字第3413號聲請案（即系爭裁定之收案編號）。其中，關於2820號聲請案部分，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曾於111年9月1日以憲法法庭111年度憲民字第2820號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正相關資料，待憲法法庭於同年9月29日收受聲請人補正之相關資料後，第一審查庭方於同年10月28日以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」為由，作成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520號裁定，不受理2820號聲請案。是聲請人所陳顯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16號楊志華聲請案